

## 内部利息结算制度

## 生效时间: 2012年1月1日

为了能统一集团内部利息结算的管理,由即日起,所有内部利息结算流程按 以下规定执行:

- 一、 内部利息按季度收取,按月计算,年利率为6%。
- 二、 内部利息计算公式:

月利息=(〈应付香港货款 A/P〉 ± 〈香港往来账款余额 C/A〉)\*年利率 \*30/360

注:

- ★应付香港货款 A/P:
- 1. 计息时间:

考虑付运清关的流程时间,自香港形式开具形式发票后第90日开始计算利息。

2. 计息金额

所有计息采购发票的总金额。

- ★香港往来账款 C/A:
- 1. C/A 内容:
- a. 香港往来借款
- b. 香港往来费用
- c. 香港应付佣金
- 2. 计息金额

月末往来帐余额。

- 三、 结算流程:
  - 1. 香港财务每月5日前与各地财务对账,互相确认往来帐,应收及应付金额;



## 2. 香港财务按季度向各地收取利息,以香港账上数据为准。

档案编号	cdss/manual/ fin004(17-September-2015)
自:	黄美霞,张聚佳/香港总部
至:	
香港	<b>郭小燕</b>
深圳	王卫中, 陈可为, 黄榕
成都	宗升云, 阳燕
上海	范滨, 尹宁, 邱倩
荆州	王鑫, 罗亚丽
抄送:	李舜南, 曾昌维